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助力复工复产，历下区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纾困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第一条 房屋租金补贴

（一）对承租非国有用房且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限额以上住餐企业，按照房屋租金的 50% 给予 3 个月的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并为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房屋租金总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并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房屋租金总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 第二条 生产经营补贴

（四）对规模以上非国有服务业企业，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且高于所属门类平均增速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五）对在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省级以上民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六）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2022 年 1-6 月份实现零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累计增量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七）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应急储备且保供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八）对疫情期间坚持生产的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2022 年 3-5 月份产生的电费，按照每度电 0.1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九）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 3-5 月份产生的运输费用，按照 10% 的标准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 第三条 金融投资支持

(十)对投资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或项目的驻区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上述基金公司投资市外企业或项目，并将其迁入我区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第四条 惠民消费支持

(十一)向消费者发放200万元文旅助企消费券，用于促进文旅产品销售，推动文旅市场复苏繁荣。（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 第五条 劳动就业支持

(十二)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每人每月增加1000元岗位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十三)对招用应届和毕业三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且与毕业生签订一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四个月社保的小微企业，每招用一人每月增加1000元一次性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十四)对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采取优先协商、先行调解的原则，和谐合法化解矛盾纠纷。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经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效中止。（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 第六条 优化审批流程

(十五)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含餐饮服务）审批流程，除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高危业态外，推行告知承诺制，将原来的审批许可改为承诺即许可，若其承诺达到准入条件且申报材料合格，可不进行现场勘验，直接颁发许可证。（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历下区的企业。同一主体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补贴。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政策条款内有规定的除外），申报截止日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相关条款由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咨询电话

区发改局：88542653

区工信局：88152562

区商务局：88156656

区行政审批局：812885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88528135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88151233

区科技局：86972386

区文旅局：81283395

区人社局：88152372

济

南市历下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